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1) 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委任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3)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4) 董事及監事退任

及

(5) 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是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焦廣軍先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之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91,100,000股，包括5,392,075,000股A股及1,099,025,000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的通告中標號為1號至10號、15號及21號至23號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如通函所載，鑒於中遠海運於(i)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iii)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207,520,000股A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通函所載，鑒於QDP於(i)2016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i)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iv)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v)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vi)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QDP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522,179,000股A股及13,739,000股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5,889,187,3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271%）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具體如下表所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獲正式授權代表人人數	23
其中：A 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數	16
H 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數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889,187,387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937,952,800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951,234,58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90.7271%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6.0727%
H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4.6544%

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本公司監事6人，出席6人；董事會秘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A股及H股	5,634,250,790	95.6711%	254,936,597	4.3289%	0	0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5,889,082,487	99.9982%	104,900	0.0018%	0	0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第 1 至 2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5,889,047,487	99.9976%	104,900	0.0018%	35,000	0.0006%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889,047,487	99.9976%	104,900	0.0018%	35,000	0.0006%

5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889,047,487	99.9976%	104,900	0.0018%	35,000	0.0006%
6	審議及批准董事2018年度薪酬	5,889,082,487	99.9982%	104,900	0.0018%	0	0
7	審議及批准監事2018年度薪酬	5,889,082,487	99.9982%	104,900	0.0018%	0	0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889,047,487	99.9976%	104,900	0.0018%	35,000	0.0006%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889,082,487	99.9982%	104,900	0.0018%	0	0
10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5,885,395,487	99.9356%	3,791,900	0.0644%	0	0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2016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的存款服務的2019年年度上限	2,183,467,001	92.7844%	169,802,386	7.2156%	0	0
12	審議及批准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175,128,803	92.4301%	178,140,584	7.5699%	0	0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的信貸服務的2019年年度上限	2,184,714,001	92.8374%	168,555,386	7.1626%	0	0
14	審議及批准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175,128,803	92.4301%	178,140,584	7.5699%	0	0
15	審議及批准青港財務公司與相關關聯人之關聯交易	5,711,046,803	96.9751%	178,140,584	3.0249%	0	0
16	審議及批准青港財務公司與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之關聯交易	4,503,526,803	96.1949%	178,140,584	3.8051%	0	0
17	審議及批准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184,978,001	92.8486%	168,291,386	7.1514%	0	0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QDP之關聯交易	2,352,900,487	99.9843%	368,900	0.0157%	0	0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9年年度上限	4,681,562,487	99.9978%	104,900	0.0022%	0	0

20	審議及批准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4,681,562,487	99.9978%	104,900	0.0022%	0	0
21	審議及批准：	採用累積投票製表決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a) 選舉李奉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焦廣軍先生代表本公司與李奉利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3,935,287 (99.9108%)					
	b) 重新選舉焦廣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焦廣軍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78,586,933 (99.8200%)					
	c) 重新選舉張為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為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597,809,590 (95.0523%)					
	d) 重新選舉張江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江南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7,622,287 (99.9734%)					
	e) 重新選舉姜春鳳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姜春鳳女士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3,911,292 (99.9104%)					
22	審議及批准：	採用累積投票製表決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a) 選舉李燕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燕女士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8,934,088 (99.9957%)					

	b) 選舉蔣敏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蔣敏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8,910,087 (99.9953%)
	c) 選舉黎國浩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黎國浩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8,934,087 (99.9957%)
23	審議及批准：	採用累積投票製表決 <i>投票股份數量</i> <i>(百分率)</i>
	a) 重新選舉張慶財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慶財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8,934,088 (99.9957%)
	b) 重新選舉李武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武成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8,934,087 (99.9957%)
	c) 選舉王亞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亞平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8,934,087 (99.9957%)
	d) 選舉楊秋林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楊秋林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5,888,934,087 (99.9957%)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 3 至 23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過往披露者外（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8月29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增發股份以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涉及重大事項，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6	審議及批准董事2018年度薪酬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10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的信貸服務的2019年年度上限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14	審議及批准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15	審議及批准青港財務公司與相關關聯人之關聯交易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16	審議及批准青港財務公司與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之關聯交易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17	審議及批准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1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QDP之關聯交易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9年年度上限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20	審議及批准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08,148,900	99.9496%	104,900	0.0504%	0	0
21	審議及批准：	採用累積投票製表決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a) 選舉李奉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焦廣軍先生代表本公司與李奉利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208,000,700 (99.8785%)					
	b) 重新選舉焦廣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焦廣軍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208,000,700 (99.8785%)					
	c) 重新選舉張為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為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208,000,700 (99.8785%)					
	d) 重新選舉張江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江南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208,000,700 (99.8785%)					
	e) 重新選舉姜春鳳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姜春鳳女士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208,000,705 (99.8785%)					
22	審議及批准：	採用累積投票製表決 投票股份數量 (百分率)					

<p>a) 選舉李燕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燕女士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p>	<p>208,000,501 (99.8784%)</p>
<p>b) 選舉蔣敏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蔣敏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p>	<p>208,000,500 (99.8784%)</p>
<p>c) 選舉黎國浩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黎國浩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協議，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p>	<p>208,000,500 (99.8784%)</p>

監票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執行的核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律師見證

股東週年大會經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李麗律師和吳恒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379.70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246,467.07萬元（含稅），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的50%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的40%之合計數。該等分配方案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向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執行。本公司的H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派付。派發末期股息適用的匯率為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刊發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港幣1元＝人民幣0.8728元）。因此，本公司H股的末期股息為每千股港幣435.04元（含稅）。有關本公司派發A股末期股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宣派予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相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嚴格依據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表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

對於持有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等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辦理個人所得稅有關事宜。

委任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焦廣軍先生及張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李燕女士、蔣敏先生、黎國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張慶財先生、李武成先生、王亞平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為監事，均自2019年5月17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及監事將分別與2019年4月29日經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

於同日，(i)李奉利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ii)焦廣軍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iii)張慶財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有關上述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上述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並分別於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

董事薪酬

李奉利先生、焦廣軍先生及張為先生將不會於出任董事任期內領取董事薪金（其他津貼除外）。

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之各自董事袍金將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由基本薪酬和根據彼等各自業績考核確定的績效薪酬兩部份組成。張江南先生的基本薪酬不低於每年稅前人民幣30萬元，姜春鳳女士的基本薪酬不低於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

李燕女士、蔣敏先生、黎國浩先生可分別享有每年稅後人民幣15萬元、人民幣15萬元及人民幣18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之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監事薪酬

張慶財先生將不會於出任監事任期內領取監事薪金（其他津貼除外）。

李武成先生之監事袍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由基本薪酬和根據業績考核確定的績效薪酬兩部份組成。李武成先生的基本薪酬不低於每年稅前人民幣10萬元。

王亞平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後袍金人民幣8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由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及監事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上述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同時宣佈，於2019年5月17日：

- (i) 李奉利先生、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張江南先生、褚效忠先生、姜春鳳女士及蔣敏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截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李奉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 (ii) 李奉利先生、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截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蔣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iii) 焦廣軍先生、李燕女士及黎國浩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截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黎國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iv) 褚效忠先生、李燕女士及黎國浩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截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李燕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監事退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於其作為董事任期屆滿，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在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下的各項職務。

本公司感謝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均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為董事之事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宣佈，李旭修先生及劉登清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均不再擔任獨立監事，由於其各自作為監事任期屆滿。

本公司感謝李旭修先生及劉登清先生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李旭修先生及劉登清先生均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為監事之事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僅此進一步宣佈，(i) 張江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ii) 蘇建光先生，姜春鳳女士及王新澤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iii) 姜春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iv) 陳福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各自任期均為自2019年5月17日起三年。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 青島，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黎國浩先生。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之履歷詳情

李奉利先生（「李先生」），53歲，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QDP黨委書記、董事長，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擔任青島市市政一公司技術員、助理工程師，自1990年3月至1990年9月擔任青島市市政一公司第一工程隊副隊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擔任青島市排水管理處計劃技術科副科長，自1992年4月至1993年4月擔任青島市排水管理處處長助理（正科級），自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擔任青島市外商房地產投資開發服務中心工程師，自1994年4月至1995年5月擔任青島市外商房地產投資開發服務中心及青島市建設項目審批服務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5月至1996年4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辦公廳副處級秘書，自1996年4月至1998年9月擔任青島市建委計財城建處處長，自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擔任青島市建委主任助理、計財城建處處長，自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青島市委建設工委委員，市建委副主任、黨組成員，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擔任青島奧帆委副秘書長（副局級），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青島市四方區委副書記、代理區長，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青島市四方區委副書記、區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委副書記，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代區長，自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區長。李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委書記、區委黨校校長，自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區人大常委會主任，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2014年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執委會黨委副書記，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2014年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執委執行副主任、秘書長，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青島市黃島區委副書記，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主任、工委副書記，自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青島市黃島區代理區長，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青島市黃島區區長。李先生於2006年畢

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

焦廣軍先生（「焦先生」），53歲，自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QDP總裁、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管理員、罐改辦主管工程師、機電科副科長及經理助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11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經理、青島港務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青島港集團新聞中心主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黨委書記。於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QDP安技部部長，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QDP總裁助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QDP副總裁。焦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焦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港口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焦先生於2001年3月經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張為先生（「張先生」），46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199）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調任執行董事前，彼自2015年8月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1919及601919）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16）執行董事。張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董事、中遠海運集運市場部運價處

處長助理、副處長及處長、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北美）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海運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兼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為工程師。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變化管理專業管理碩士學位。

張江南先生（「張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總裁，QDP黨委副書記，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94年1月至2004年1月曾先後於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青島港務局明港公司擔任固機隊主管工程師、機組長、固機隊副隊長及隊長、機械隊隊長、輪胎吊隊隊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歷任QQCT技術部固機主任及固機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於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QQCT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02年11月起成為高級工程師。

姜春鳳女士（「姜女士」），43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姜女士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銀行山東分行市南支行工作。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財務處會計，並於QDP歷任財務部部門助理、部長助理及副部長等多個職位。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於青島天昊置業有限

公司工作，其後於2013年6月至11月擔任青島港資本市場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13年11月至今擔任青港財務公司董事。姜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程學院（現為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褚效忠先生（「褚先生」），58歲，現任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書記，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黨委委員、機關黨委書記、機關紀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褚先生先後於1983年8月至1986年6月、1986年6月至1986年11月、1986年11月至1993年2月、1993年2月至1995年2月、1995年2月至1997年9月歷任青島港務局一區維修隊職工、青島港務局一區宣傳科幹事、青島港務局黨校與幹部學校教員、青島港務局組織人事處幹事、青島港務局辦公室值班接待科科長。褚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黨辦副主任，期間亦於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兼任青島港務局機關黨委副書記，於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兼任青島港務局機關紀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褚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青島港務局組織人事處處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QDP組織人事處處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於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任QDP人事部部長，兼任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於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書記，兼QDP人事部部長、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工會主席。褚先生於2007年7月至今繼續任青島建港指揮部黨委書記，在此期間，於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兼任QDP發展部部長，於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兼任青島建港指揮部副指揮，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兼任本公司港建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兼任本公司機關黨委書記、機關紀委書記，於2018年8月至今任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褚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檔案文秘專業，獲在職大學學歷。褚

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成為高級政工師。

李燕女士（「**李女士**」），62歲，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央財經大學財稅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政府預算研究所所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財政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自201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977）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東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65）獨立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4344）獨立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兼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曾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曾擔任安徽荃銀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曾擔任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蔣敏先生（「**蔣先生**」），54歲，現任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蔣先生於1990年至1995年擔任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1996年至今擔任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蔣先生於2014年6月至今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山東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科大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蔣先生於1999年獲得司法部全國「十佳律師」提名，於2001年獲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中共安徽省委宣傳部、共青團安徽省委員會、安徽省人事廳、

安徽省青年聯合會聯合評選的「安徽省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於2008年獲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員會、安徽省人事廳、安徽省法學會聯合評選的「首屆安徽省十位優秀中青年法學、法律專家」之「法律專家」稱號。蔣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1990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民商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黎國浩先生（「黎先生」），42歲，現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為NCTY）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8年至今擔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英國特許公認資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黎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之履歷詳情

張慶財先生（「張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QDP黨委委員、總工程師。張先生於1983年9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公司機電科科員、材料科副科長、科長、技術設備部副經理及青島太平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經理。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9月張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技術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QDP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張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歷任QDP港機廠副廠長、廠長、安技部部長及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QQCT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QQCT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QQCT董事、黨委書記、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3月5日經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李武成先生（「李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李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QDP），並於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青島港務局中港公司先後見習並擔任統計員、裝卸四隊副隊長，於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任青島港務局行政處幹事，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理貨員，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調度計劃員，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生產計劃員、計財科副科長、冷藏箱站站長，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青島港務局明港公司操作

部副主任。李先生於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青島港捷順公司副經理，並於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後任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操作部計劃經理助理、主管助理及計劃經理，於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QDP 委派的負責人，並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 QQCT 副總經理，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經理。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青島港怡之航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 1987 年 7 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計劃統計系計劃統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自 1988 年 8 月起為助理統計師。

王亞平先生（「王先生」），55 歲，自 2014 年 5 月起至獲委任為監事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 1987 年起在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工作，歷任律師、副主任等職位，自 2017 年 1 月起任執行主任。王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起擔任青島市律師協會會長，自 2018 年 9 月起擔任山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自 1996 年 4 月起擔任青島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 2014 年 6 月起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 00168 和 600600）獨立監事，自 2016 年 3 月起擔任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17 年 1 月起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起擔任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569）獨立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起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16）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 1989 年 2 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 1998 年 6 月經山東省司法廳評審為二級律師。

楊秋林先生（「楊先生」），53歲，自2014年9月起至獲委任為監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副所長，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青島睿遠成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擔任財務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楊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山東東方君和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部主任、業務品質控制部主任、副所長。楊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擔任山東中苑投資集團財務總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山東利安達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6年獲得會計師職稱，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並曾於2012年被評為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楊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桂林冶金地質學院（現桂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楊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得該校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劉水國先生（「劉先生」），44歲，現任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機關工會副主席，亦兼任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劉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前港公司實習生、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教師、學生科幹事。劉先生先後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歷任青島港灣職業技術學院團委副書記、學生科副科長、教務科副科長與教務處副處長、教務處處長、電氣工程系主任、電氣工程系主任兼教務處副處長、教務處處長、黨委委員與院長助理。劉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法務部部長助理，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1

月任本公司法務部副部長、機關黨委委員，於2018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機關工會副主席，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法務部部長，於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部長，於2018年8月至今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經濟法專業，全日制大學學歷。劉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在職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0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劉先生自2016年9月起成為教授。

王曉燕女士（「王女士」），42歲，現任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及QDP工會辦公室主任（部長助理級）與女工委副主任。王女士於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於青島港務局前港公司及新聞中心實習。王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任青島港務局辦公室秘書、QDP辦公室秘書，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辦公室秘書與辦公室副主任，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大港分公司綜合部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老齡工作主管，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門主任，於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及QDP工會辦公室主任（部長助理級）與女工委副主任，於2018年8月至今任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山東省委黨校檔案文秘專業，獲在職大學學歷。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成為政工師。